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86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861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6182_ATTACH2.ods、376735100E_1140086182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為辦理本(114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9月1日僑生輔字第1140502380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3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請各校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3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教務處 114/09/08 08:44



114000683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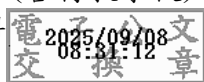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a@ocac.gov.tw），以利辦理審查及製作獎狀事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四、檢附僑務委員會書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